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075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984 仟元及 745,55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0 仟元及 582,54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及 2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6,483 仟元及 20,12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 1%及 11%。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9,922 仟元及 592,615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52)仟元及 1,329 仟元。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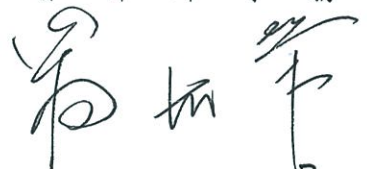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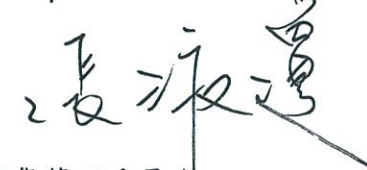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3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7,546	27	\$	2,159,130	28	\$ 2,085,72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92,861	2		320,700	4	177,14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2,083	2		132,388	2	147,42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6	-		529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9,465	13		906,575	12	827,84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867	2		138,457	2	111,7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095	-		11,637	-	9,9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681	3		47,151	1	54,922 1
130X	存貨			52,509	1		54,325	1	47,381 1
1410	預付款項			181,907	2		112,312	1	62,6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55,360	52		3,883,204	51	3,524,994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75	-		475	-	6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9,922	8		618,183	8	592,61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618	1		51,075	1	54,6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78	-		15,811	-	15,0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019,328	39		3,087,366	40	3,280,411 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8,921	48		3,772,910	49	3,943,338 53
1XXX	資產總計		\$	7,754,281	100	\$	7,656,114	100	\$ 7,468,332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2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720,929	9		772,390	10		656,99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415	1		27,196	1		39,4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0,271	2		297,973	4		178,8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4	-		2,674	-		1,1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169	2		74,794	1		100,4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一)(十二)		202,642	3		774,847	10		649,032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1,582	17		1,949,874	26		1,626,027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56,000	5		364,800	5		523,2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605	2		161,105	2		163,23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6,023	4		268,687	3		235,3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0,628	11		794,592	10		921,817	12
2XXX	負債總計			2,152,210	28		2,744,466	36		2,547,844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一)(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649	8		658,394	9		653,770	9
3140	預收股本			-	-		233	-		202	-
資本公積											
		六(十									
		一)(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088,782	26		2,069,266	26		2,018,734	27
保留盈餘											
		六(十									
		八)(二十一									
		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49	5		371,649	5		304,24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		7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399	21		1,314,258	17		1,451,236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48	1		25,009	1		8,13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32,872	61		4,438,954	58		4,437,08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869,199	11		472,694	6		483,408	7
3XXX	權益總計			5,602,071	72		4,911,648	64		4,920,488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4,281	100	\$	7,656,114	100	\$	7,468,33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13,946 100	\$ 964,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737,903) (46)	(699,103) (73)
5900 營業毛利		876,043 54	264,921 2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39,771) (2)	(40,19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71) (2)	(40,193) (4)
6900 營業利益		836,272 52	224,72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816 -	8,7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4) -	(4,868) (1)
7050 財務成本		(1,956) -	(2,5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52) -	1,3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4 -	2,653 -
7900 稅前淨利		838,676 52	227,38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42,517) (9)	(32,819) (3)
8200 本期淨利		\$ 696,159 43	\$ 194,562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293) (2)	(\$ 2,4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41) -	(2,0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334) (2)	(\$ 4,4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825 41	\$ 190,100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141 18	\$ 163,54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410,018 25	31,018 3
合計		\$ 696,159 43	\$ 194,562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380 16	\$ 160,19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96,445 25	29,903 3
合計		\$ 668,825 41	\$ 190,100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34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32	\$ 2.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詰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3月31日
(僅經核數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於母公積				主權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 648,708	\$ 1,157	\$ 1,977,434	\$ 304,245	\$ 762	\$ 1,287,692	\$ 27,650	(\$ 16,172)	\$ 4,231,476	\$ 453,315	\$ 4,684,791	
	1,157	(1,157)	-	-	-	-	-	-	-	-	-	
	-	-	-	-	-	163,544	-	-	163,544	31,018	194,562	
六(十七)	-	202	1,949	-	-	-	-	-	2,151	-	2,151	
六(十五)	-	-	3,181	-	-	-	-	-	3,181	190	3,371	
六(十六)(十七)	3,905	-	36,170	-	-	-	-	-	40,075	-	40,075	
	-	-	-	-	-	-	(1,476)	-	(1,476)	(978)	(2,454)	
六(三)	-	-	-	-	-	-	-	(1,871)	(1,871)	(137)	(2,008)	
	<u>\$ 653,770</u>	<u>\$ 202</u>	<u>\$ 2,018,734</u>	<u>\$ 304,245</u>	<u>\$ 762</u>	<u>\$ 1,451,236</u>	<u>\$ 26,174</u>	<u>(\$ 18,043)</u>	<u>\$ 4,437,080</u>	<u>\$ 483,408</u>	<u>\$ 4,920,488</u>	
	\$ 658,394	\$ 233	\$ 2,069,266	\$ 371,649	\$ 145	\$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 472,694	\$ 4,911,648	
	233	(233)	-	-	-	-	-	-	-	-	-	
	-	-	-	-	-	286,141	-	-	286,141	410,018	696,159	
六(十五)(十七)	-	-	1,006	-	-	-	-	-	1,006	60	1,066	
六(十六)(十七)	2,022	-	18,510	-	-	-	-	-	20,532	-	20,532	
	-	-	-	-	-	-	(13,817)	-	(13,817)	(13,476)	(27,293)	
六(三)	-	-	-	-	-	-	-	56	56	(97)	(41)	
	<u>\$ 660,649</u>	<u>\$ -</u>	<u>\$ 2,088,782</u>	<u>\$ 371,649</u>	<u>\$ 145</u>	<u>\$ 1,600,399</u>	<u>\$ 43,538</u>	<u>(\$ 32,290)</u>	<u>\$ 4,732,872</u>	<u>\$ 869,199</u>	<u>\$ 5,602,07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8,676	\$ 227,3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3,964	4,411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513	2,848
利息費用		1,956	2,521
利息收入	(	6,365)	(8,01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二十)	1,066	3,3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233)	(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52	(1,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	49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637	65,411
應收票據淨額		183	480
應收帳款淨額	(	112,890)	(4,5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7,410)	6,986
其他應收款		2,460	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6,392)	(10,526)
存貨		1,816	(3,123)
預付款項	(	69,595)	(10,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601	57,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
應付帳款	(	51,461)	55,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19	9,535
其他應付款	(	117,702)	(111,0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570)	(2,490)
其他流動負債	(	581,005)	11,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	5,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26,830)	302,424
收取利息		6,046	8,729
支付利息	(	1,956)	(2,521)
支付所得稅	(	75)	(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2,815)	308,093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六(六) \$ -	(\$ 94,500)
收取利息	263	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747)	(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	(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8)	(95,3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257	2,9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532	40,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89	42,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584)	255,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130	1,830,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7,546	\$ 2,085,7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8.39%股權。
- (四)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1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員工福利及所得稅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民國105年 3月31日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民國104年 3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0.001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93.15	93.15	93.1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0.01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98.00	98.00	98.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00	2.00	2.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60.00	註2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40.00	40.00	4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30.00	註1、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4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105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69,199、\$472,694及\$483,40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344,586	25.00%	\$ 334,774	25.00%	\$ 343,641	25.00%
瑞鼎廢物處理 有限公司	澳門	454,239	70.00%	80,617	70.00%	81,500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5,625	\$ 214,693	\$ 340,709
非流動資產	1,725,133	1,754,572	1,837,528
流動負債	(221,377)	(200,280)	(214,318)
非流動負債	(421,039)	(429,890)	(589,356)
淨資產總額	<u>\$ 1,378,342</u>	<u>\$ 1,339,095</u>	<u>\$ 1,374,563</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5,004	\$ 805,743	\$ 678,528
非流動資產	19,830	21,818	23,788
流動負債	(154,775)	(661,228)	(541,015)
非流動負債	(51,146)	(51,166)	(44,873)
淨資產總額	<u>\$ 648,913</u>	<u>\$ 115,167</u>	<u>\$ 116,428</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86,527	\$ 92,800
稅前淨利	47,441	51,701
所得稅費用	(8,243)	(289)
本期淨利	39,198	51,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198</u>	<u>\$ 51,4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800</u>	<u>\$ 12,853</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767,111	\$ 150,119
稅前淨利	628,426	22,325
所得稅費用	(76,183)	(2,695)
本期淨利	552,243	19,6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97)	(1,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3,746</u>	<u>\$ 18,3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73,622</u>	<u>\$ 12,866</u>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0,435	\$ 19,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435	19,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31	120,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66	\$ 140,502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7,373	\$ 112,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48	111,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886	350,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134	\$ 462,432

(四)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5,57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87	\$ 9,408	\$ 8,9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5,990	221,308	184,791
定期存款	1,742,069	1,928,414	1,891,978
	<u>\$ 2,057,546</u>	<u>\$ 2,159,130</u>	<u>\$ 2,085,7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2,467	\$ 320,368	\$ 176,7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94	332	270
衍生性金融資產	-	-	138
合計	<u>\$ 192,861</u>	<u>\$ 320,700</u>	<u>\$ 177,14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33 及\$253。
2. 本集團持有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0 及(\$18)。
3. 衍生性金融資產相關說明於附註六(十一)2。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228	\$ 105,228	\$ 105,228
國外債券	60,294	60,294	60,294
評價調整	(33,439)	(33,134)	(18,099)
合計	<u>\$ 132,083</u>	<u>\$ 132,388</u>	<u>\$ 147,42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41)及(\$2,008)。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60,304，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5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104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 公司股票	<u>\$ 46,422</u>	<u>\$ 40,555</u>	<u>\$ 65,512</u>

- (2)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5,867，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041，及於民國 104 年度之前累計認

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4,167。

(3)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67	\$ 1,041

(四)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9,707	\$ 659,318	\$ 587,770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249,758	247,257	240,073
	<u>\$ 1,019,465</u>	<u>\$ 906,575</u>	<u>\$ 827,843</u>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2,700	\$ 2,700	\$ 2,700
典輝光電(股)公司	2,261	2,261	2,261
累計減損	(4,486)	(4,486)	(4,329)
合計	<u>\$ 475</u>	<u>\$ 475</u>	<u>\$ 632</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618,183	\$ 497,2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52)	1,329
其他權益變動	(6,809)	(510)
3月31日	<u>\$ 609,922</u>	<u>\$ 592,615</u>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61,089	\$ 56,430	\$ 53,053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5,616	6,339	10,150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32,427	341,371	332,874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210,790	214,043	196,538
	<u>\$ 609,922</u>	<u>\$ 618,183</u>	<u>\$ 592,615</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2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89,094	\$ 602,129	\$ 1,090,132
非流動資產	754,817	748,886	619,948
流動負債	(293,891)	(57,546)	(314,935)
淨資產總額	<u>\$ 1,250,020</u>	<u>\$ 1,293,469</u>	<u>\$ 1,395,14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50,004</u>	<u>\$ 258,694</u>	<u>\$ 279,029</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32,427</u>	<u>\$ 341,371</u>	<u>\$ 332,874</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47,455	\$ 280,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75)</u>	<u>(\$ 9,091)</u>

2. 合資

(1)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50%	50%	50%	合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21	\$ 26,151	\$ 15,283
其他流動資產	53,492	44,725	71,123
流動資產	70,213	70,876	86,406
非流動資產	786,038	782,366	691,929
資產總額	\$ 856,251	\$ 853,242	\$ 778,335
流動金融負債	\$ 204,989	\$ 128,006	\$ 180,488
其他流動負債	8,643	70,684	3,150
流動負債	213,632	198,690	183,638
非流動負債	221,015	226,466	201,620
負債總額	\$ 434,647	\$ 425,156	\$ 385,258
淨資產總額	\$ 421,604	\$ 428,086	\$ 393,077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210,802	\$ 214,043	\$ 196,538
合資帳面價值	\$ 210,790	\$ 214,043	\$ 196,538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8,196	\$ 8,318
折舊及攤銷	(\$ 3,704)	(\$ 3,184)
利息收入	\$ 247	\$ 182
利息費用	(\$ 1,397)	(\$ 1,540)
稅前淨利	\$ 1,230	\$ 4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	-
本期淨利	1,179	447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61)	(3,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2)	(\$ 2,610)

3. 本集團持有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之權益，該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計\$94,500。
5. 上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6,199	\$ 104,058	\$ 5,048	\$ 195,305
累計折舊	(48,787)	(91,521)	(3,922)	(144,230)
	<u>\$ 37,412</u>	<u>\$ 12,537</u>	<u>\$ 1,126</u>	<u>\$ 51,075</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37,412	\$ 12,537	\$ 1,126	\$ 51,075
增添	1,739	4,972	36	6,747
處分	(121)	-	-	(121)
折舊費用	(2,680)	(1,117)	(167)	(3,964)
淨兌換差額	(93)	(19)	(7)	(119)
3月31日	<u>\$ 36,257</u>	<u>\$ 16,373</u>	<u>\$ 988</u>	<u>\$ 53,618</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85,739	\$ 108,980	\$ 4,994	\$ 199,713
累計折舊	(49,482)	(92,607)	(4,006)	(146,095)
	<u>\$ 36,257</u>	<u>\$ 16,373</u>	<u>\$ 988</u>	<u>\$ 53,618</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6,316	\$ 103,512	\$ 4,673	\$ 194,501
累計折舊	(43,827)	(86,273)	(3,486)	(133,586)
	<u>\$ 42,489</u>	<u>\$ 17,239</u>	<u>\$ 1,187</u>	<u>\$ 60,915</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42,489	\$ 17,239	\$ 1,187	\$ 60,915
增添	514	-	390	904
處分	(2,551)	-	(157)	(2,708)
折舊費用	(2,673)	(1,526)	(212)	(4,411)
淨兌換差額	(58)	(14)	(9)	(81)
3月31日	<u>\$ 37,721</u>	<u>\$ 15,699</u>	<u>\$ 1,199</u>	<u>\$ 54,619</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82,588	\$ 103,488	\$ 4,885	\$ 190,961
累計折舊	(44,867)	(87,789)	(3,686)	(136,342)
	<u>\$ 37,721</u>	<u>\$ 15,699</u>	<u>\$ 1,199</u>	<u>\$ 54,619</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3,125,350	\$ 3,187,165	\$ 3,365,4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758)	(247,257)	(240,073)
	2,875,592	2,939,908	3,125,350
長期預付租金	53,755	55,249	59,7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50,000
遞延復原成本	31,718	34,022	38,990
存出保證金	8,263	8,187	6,091
其他	-	-	249
	<u>\$ 3,019,328</u>	<u>\$ 3,087,366</u>	<u>\$ 3,280,411</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四))，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12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3年9月6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長期預付租金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倫鼎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30,882、\$31,800 及\$34,551；裕鼎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22,873、\$23,449 及\$25,180。
3. 遞延復原成本係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25,143	\$ 35,716	\$ 25,242
應付發包工程款	39,641	110,471	28,838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63,097	43,519	61,383
應付維修成本	532,654	540,243	462,631
其他	60,394	42,441	78,903
	<u>\$ 720,929</u>	<u>\$ 772,390</u>	<u>\$ 656,997</u>

(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3,255	\$ 232,721	\$ 107,916
其他	67,016	65,252	70,982
	<u>\$ 180,271</u>	<u>\$ 297,973</u>	<u>\$ 178,898</u>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7,200	\$ 158,400	\$ 158,400
預收款項	35,442	36,111	36,419
售電調整金	-	580,336	437,095
	202,642	774,847	631,914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7,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82)
	\$ 202,642	\$ 774,847	\$ 649,032

1. 本集團民國 99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轉換完畢，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5.5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止，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3.06 元。

(4)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到期贖回：本公司債發行期滿時，本公司將按面額贖回債券。

(b)提前贖回：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或本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5)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8,643。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
- 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因上述嵌入本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 及\$138，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之面額計\$498,500 轉換為普通股 4,163,398 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469,833 並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38,528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4,85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將到期之公司債面額計\$1,500 贖回，產生處分投資損失計\$2。
- 4.售電調整金係子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專案，依專案計價及相關因子計算之售電調整數額。民國 105 年 3 月，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有關售電調整金計價方式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故原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售電調整金將全數轉列營業收入。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9月至108 年4月，並按月 付息	1.50%	\$681,600	\$681,600	\$ 523,200	\$ 523,200	\$ 681,6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7,200)	(158,400)	(158,400)
					<u>\$ 356,000</u>	<u>\$ 364,800</u>	<u>\$ 523,200</u>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 (1)裕鼎公司以承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陸續取得之各項資產、權益及可為擔保之一切附加安排等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依合約以定期存款作為擔保計\$50,00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 (2)裕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提供予本授信案之備償款項之受限制資產）/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9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000	\$ 20,867	\$ 8,142
應計復原成本	110,224	110,895	108,958
存入保證金	122,873	115,616	101,226
其他	21,926	21,309	17,057
	<u>\$ 276,023</u>	<u>\$ 268,687</u>	<u>\$ 235,383</u>

應計復原成本請詳附註六（八）3. 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4 及\$3,201。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519。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98 及\$4,843。

-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5 及\$73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7.16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1)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 股 選 擇 權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2.00)	新台幣53.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3.75	新台幣53.9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75	新台幣53.90元

(2)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220.75	新台幣71.4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3.75)	新台幣67.50元	(46.00)	新台幣71.4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8.00</u>	新台幣67.50元	<u>174.75</u>	新台幣71.4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8.00</u>	新台幣67.50元	<u>174.75</u>	新台幣71.40元

(3)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699.00	新台幣118.7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90.25)	新台幣112.30元	(134.75)	新台幣118.7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23.00</u>	新台幣112.30元	<u>563.00</u>	新台幣118.7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23.00</u>	新台幣112.30元	<u>140.00</u>	新台幣118.70元

(4)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3.50	新台幣116.20元	974.00	新台幣122.8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00)	-	(1.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8.25)	新台幣116.20元	(137.75)	新台幣122.8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52.25</u>	新台幣116.20元	<u>834.75</u>	新台幣122.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21.75</u>	新台幣116.20元	<u>109.50</u>	新台幣122.80元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1.28 元及 166.39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67.5 元～116.2 元、53.9 元～116.2 元及 53.9 元～122.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0.33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25年	0.50年	1.25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年	1.50年	2.25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2.50年	3.25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7.16	新台幣 91.5元	新台幣 71.0元	33.68%	3.42年	0%	0.67%	新台幣 32.56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6.18	新台幣 94.0元	新台幣 94.0元	33.68%	4.50年	0%	0.93%	新台幣 27.66元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註：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上櫃前該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並追溯調整民國 97 年及 98 年度酬勞成本。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1,066	\$ 3,371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5,839,365	64,870,750
轉換公司債	23,283	115,6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250	390,500
3月31日	66,064,898	65,376,949

2.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0,649，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股數分別為 0 股、23,283 股及 20,200 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且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表列「預收股本」。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877,736	\$ 191,217	\$ -	\$ 313	\$ 2,069,2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06	-	-	1,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210	(2,700)	-	-	18,510
105年3月31日	\$ 1,898,946	\$ 189,523	\$ -	\$ 313	\$ 2,088,782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782,815	\$ 192,914	\$ 1,507	\$ 198	\$ 1,977,434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為股本	2,119	-	(170)	-	1,9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81	-	-	3,1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806	(8,636)	-	-	36,170
104年3月31日	\$ 1,829,740	\$ 187,459	\$ 1,337	\$ 198	\$ 2,018,734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4.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314,258	\$ 1,287,692
本期損益	286,141	163,544
3月31日	\$ 1,600,399	\$ 1,451,23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擬依下列比率分派：
 - (1) 員工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千分之〇·五以上。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1)、(2)項後，所剩餘額，得列為股東紅利。
 - (4) 上述股東紅利之分配數，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降為至少百分之五。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 607,249 (每股 9.257 元) 及 \$ 581,948 (每股 9.085 元)。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決議，因本公司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行使員工認股權，

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 9.30324 元調整為每股 9.25690499 元。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404	\$ 62,0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7	23,661
發放現金股利	607,249	581,948
合計	\$ 675,270	\$ 667,641

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037	\$ -
現金股利	639,352	9.6934
合計	\$ 710,389	\$ 9.6934

9.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九）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46,735	\$ 209,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64	4,411
攤銷費用	3,513	2,848
設備攤提掩埋費	79,642	82,985
耗材	156,621	139,852
發包工款	119,395	144,898
保險費	9,463	9,337
其他成本及費用	158,341	145,58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777,674	\$ 739,296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13,126	\$ 177,664
員工認股權	1,066	3,371
勞健保費用	15,430	13,380
退休金費用	8,977	8,774
其他用人費用	8,136	6,187
	\$ 246,735	\$ 209,37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0.01%以上，董事酬勞上限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以上，董事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 及 \$7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0 及 \$1,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2,275	\$ 33,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7,733 (	1,170)
匯率影響數	2,509	152
所得稅費用	<u>\$ 142,517</u>	<u>\$ 32,819</u>

2.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外，其餘皆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600,399</u>	<u>\$ 1,314,258</u>	<u>\$ 1,451,236</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1,228、\$81,228 及 \$91,01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2.5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09%。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6, 141	65, 952	\$ 4. 3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6, 141</u>	<u>66, 277</u>	<u>\$ 4. 32</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3, 544	65, 171	\$ 2. 5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4	159	
員工認股權	—	482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3, 598</u>	<u>65, 813</u>	<u>\$ 2. 49</u>

(二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16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7,312 及 \$8,800 之租金費用。
2. 本集團為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而取得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計 \$114,90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焚化廠營運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租金費用皆為 \$1,494。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815	\$ 8,717	\$ 14,5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846	10,264	26,627
超過5年	8,109	8,582	70,025
	<u>\$ 26,770</u>	<u>\$ 27,563</u>	<u>\$ 111,2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 58.39%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 41.61% 由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05,521	\$ 100,139
關聯企業	111	71
	<u>\$ 105,632</u>	<u>\$ 100,21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0279 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勞務之購買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337	\$ 1,598
關聯企業	36,620	39,112
	<u>\$ 37,957</u>	<u>\$ 40,7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65,817	\$ 138,428	\$ 111,709
關聯企業	<u>50</u>	<u>29</u>	<u>47</u>
	<u>\$ 165,867</u>	<u>\$ 138,457</u>	<u>\$ 111,756</u>

4. 應付帳款-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0,723	\$ 3,830	\$ 4,141
關聯企業	<u>29,692</u>	<u>23,366</u>	<u>35,327</u>
	<u>\$ 40,415</u>	<u>\$ 27,196</u>	<u>\$ 39,468</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9,019	\$ 14,598	\$ 17,232
關聯企業	<u>-</u>	<u>-</u>	<u>7,951</u>
	<u>\$ 19,019</u>	<u>\$ 14,598</u>	<u>\$ 25,183</u>

係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為121至365天。

(2) 其他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註)	\$ 709	\$ 542	\$ 700
本公司為合資			
控制者之合資(註)	<u>3,805</u>	<u>3,001</u>	<u>-</u>
	<u>\$ 4,514</u>	<u>\$ 3,543</u>	<u>\$ 700</u>

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91,109	\$ -	\$ -
本公司為合資			
控制者之合資	<u>29,039</u>	<u>29,010</u>	<u>29,039</u>
	<u>\$ 220,148</u>	<u>\$ 29,010</u>	<u>\$ 29,039</u>

(2)利息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註1)	\$ 285	\$ -
本公司為合資	116	114
控制者之合資(註2)	\$ 401	\$ 114

註 1：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按年利率 1.07%~1.09%收取。

註 2：對合資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按年利率 1.6%收取。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註)	\$ 104	\$ 2,408	\$ 1,168
關聯企業(註)	-	266	-
	\$ 104	\$ 2,674	\$ 1,168

註：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相關費用分別為\$700 及\$927。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 之合資	\$ 621,926	\$ 629,076	\$ 248,25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219	\$ 10,934
退職後福利	101	132
股份基礎給付	971	965
總計	\$ 14,291	\$ 12,0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0	\$ 50,000	\$ 50,000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22,873	23,449	25,180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提供租賃、履約保證
				金、押標金及員工宿
存出保證金	8,263	8,187	6,091	舍押金等
	<u>\$ 81,136</u>	<u>\$ 81,636</u>	<u>\$ 81,2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八)(十二)(二十三)及七(二)8. 所述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本票金額為\$1,564,341。
2.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174,144。
3.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8,766。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新台幣 54,267 仟元，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目前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律師認為原處分違法而無效，故並未估列費用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總借款	\$ 523,200	\$ 523,200	\$ 698,718
總權益	\$ 5,602,071	\$ 4,911,648	\$ 4,920,488
負債資本比率	9%	11%	1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3,096	32.180	99,629
HKD : NTD	3	4.150	12
JPY : NTD	105	0.286	30
EUR : NTD	244	36.405	8,883
GBP : NTD	2	46.130	92
CNY : NTD	2	4.973	10
MOP : NTD	25,398	4.030	102,3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661	4.030	2,66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4,332	32.895	142,501
HKD : NTD	3	4.244	13
JPY : NTD	497	0.273	136
EUR : NTD	10	35.938	359
GBP : NTD	2	48.741	97
CNY : NTD	253	4.995	1,264
MOP : NTD	15,630	4.119	64,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569	4.119	2,344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1,007	31.300	31,519
HKD : NTD	457	4.039	1,846
JPY : NTD	22,921	0.261	5,982
EUR : NTD	8	33.670	269
GBP : NTD	2	46.260	93
CNY : NTD	50,658	5.045	255,570
MOP : NTD	14,129	3.861	54,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56	3.861	21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22)及(\$5,09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996	\$	-
EUR：NTD	1.00%	89		-
GBP：NTD	1.00%	1		-
MOP：NTD	1.00%	1,0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27		-

104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NTD	1.00%	\$ 315	\$	-
HKD：NTD	1.00%	18		-
JPY：NTD	1.00%	60		-
EUR：NTD	1.00%	3		-
GBP：NTD	1.00%	1		-
CNY：NTD	1.00%	2,556		-
MOP：NTD	1.00%	54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MOP：NTD	1.00%	2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346
應收帳款	841,097	-	178,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5,817	50
其他應收款	-	-	9,0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24,662
長期應收款	2,875,592	-	-
	<u>\$ 3,716,689</u>	<u>\$ 165,817</u>	<u>\$ 412,521</u>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529
應收帳款	787,699	1,532	117,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428	29
其他應收款	-	-	11,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2,553
長期應收款	2,939,908	-	-
	<u>\$ 3,727,607</u>	<u>\$ 139,960</u>	<u>\$ 162,092</u>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210
應收帳款	664,216	1,516	162,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1,709	47
其他應收款	-	-	9,9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739
長期應收款	3,125,350	-	-
	<u>\$ 3,789,566</u>	<u>\$ 113,225</u>	<u>\$ 202,034</u>

群組 1：政府或公家機關。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其他。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天內	\$ 3,921	\$ 4,555	\$ 13,172
31-90天	6,555	5,901	4,703
91-180天	5,801	2,574	3,607
181天以上	2,742	1,568	3,701
	<u>\$ 19,019</u>	<u>\$ 14,598</u>	<u>\$ 25,18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61,344	\$ -
其他應付款	180,375	-
長期借款	167,200	356,0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87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99,586	\$ -
其他應付款	300,647	-
其他流動負債	580,336	-
長期借款	158,400	364,8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1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96,465	\$ -
其他應付款	180,066	-
其他流動負債	437,095	-
應付公司債	17,118	-
長期借款	158,400	523,2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226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無投資相關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2,861	\$ 192,861	\$ -	\$ -	\$ 192,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3,532	73,532	-	-	73,532
債務證券	58,551	-	58,551	-	58,551
合計	<u>\$ 324,944</u>	<u>\$ 266,393</u>	<u>\$ 58,551</u>	<u>\$ -</u>	<u>\$ 324,944</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0,700	\$ 320,700	\$ -	\$ -	\$ 320,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3,827	73,827	-	-	73,827
債務證券	58,561	-	58,561	-	58,561
合計	<u>\$ 453,088</u>	<u>\$ 394,527</u>	<u>\$ 58,561</u>	<u>\$ -</u>	<u>\$ 453,088</u>

104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7,010	\$ 177,010	\$ -	\$ -	\$ 177,010
衍生金融資產	138	-	138	-	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7,964	87,964	-	-	87,964
債務證券	59,459	-	59,459	-	59,459
合計	<u>\$ 324,571</u>	<u>\$ 264,974</u>	<u>\$ 59,597</u>	<u>\$ -</u>	<u>\$ 324,571</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

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如第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及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1,613,946
內部部門收入	309,259
部門收入	<u>\$ 1,923,205</u>
部門利益	<u>\$ 836,272</u>
折舊	<u>\$ 3,964</u>
攤銷	<u>\$ 3,51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964,024
內部部門收入	274,136
部門收入	<u>\$ 1,238,160</u>
部門利益	<u>\$ 224,728</u>
折舊	<u>\$ 4,411</u>
攤銷	<u>\$ 2,848</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836,272	\$ 224,728
未實現金融工具利得	62	3
財務成本-淨額	(1,956)	(2,586)
其他項目	<u>4,298</u>	<u>5,23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38,676</u>	<u>\$ 227,381</u>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股(股)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6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73,287	\$ 1,893,149	-
1	暉鼎資源管理(股) 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7,000	7,000	-	-	"	"	"	"	"	"	8,491	33,963	"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 司	"	"	7,000	7,000	7,000	1.09%	"	"	"	"	"	"	8,491	33,963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7,000	7,000	7,000	1.09%	"	"	"	"	"	"	8,491	33,963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 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78,000	78,000	-	-	"	"	"	"	"	"	102,885	411,539	"
2	"	萬鼎工程服務(股) 公司	"	"	78,000	78,000	30,000	1.09%	"	"	"	"	"	"	102,885	411,539	"
2	"	俊鼎機械廠(股)公 司	"	"	78,000	78,000	77,000	1.09%	"	"	"	"	"	"	102,885	411,539	"
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78,000	78,000	70,000	1.07~ 1.09%	"	"	"	"	"	"	102,885	411,539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崑崙投資控股(股) 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6	\$ 9,465,744	\$ 635,076	\$ 621,926	\$ 436,708	\$ -	13.14%	\$ 14,198,616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	\$ 5,478	-	\$ 5,478	-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41	7,108	-	7,108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3,640	39,652	-	39,652	-
						<u>\$ 52,238</u>		<u>\$ 52,238</u>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80	\$ 7,298	-	\$ 5,618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462	19,949	-	12,058	-
				評價調整		(9,571)			
						<u>\$ 17,676</u>			
"	"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	\$ 2,700	5.88%	\$ -	-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減：累計減損	-	"	150	2,261	2.46%	475	-
						(4,486)		\$ 475	
						<u>\$ 475</u>			
倫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4	\$ 47,093	-	\$ 47,093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785	9,729	-	9,729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2	13,509	-	13,509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 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1	\$ 40,118	-	40,118	-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	44	-	44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中鼎工程 (股)公司之董事	"	438	13,692	-	13,692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575	15,008	-	15,008	-
"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無	"	6,000	29,046	-	29,046	註5
"	"	BOC Aviation PTE LTD	"	"	6,000	29,505	-	29,505	"
晖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	6,030	-	6,030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705	21,125	-	21,125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5	13,603	-	13,603	-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8	16,528	-	16,52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債券及股票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48	\$ 103,000	5,126	\$ 75,000	9,433	\$ 138,000	\$ 137,895	\$ 105	2,741	\$ 40,1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操作服務收入)	(\$ 115,483)	(18%)	季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79,474	11%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115,483	49%	"	"		(79,474)	(53%)	-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78,659	2.74	\$ 19,019	積極催收	\$ 1,812		\$ -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 115,483	採季結30天	7.16%
1	"	倫鼎(股)公司	"	"	48,213	"	2.99%
1	"	裕鼎(股)公司	"	"	33,168	"	2.06%
1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應收帳款	79,474	"	1.02%
2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營業收入	82,380	"	5.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84,907	\$ 8,715	\$ 8,715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797,485	797,485	66,640,000	98.00%	1,581,510	77,115	75,572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958,405	199,529	185,882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9%	1,033,739	39,198	29,399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991	189,991	18,999,000	49.997%	210,790	1,179	589	合資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7,000	27,000	2,700,000	60.00%	23,423	40	24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練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關受)	關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332,427	(19,575)	(5,99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600	13,600	1,360,000	2.00%	32,276	77,115	1,542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損益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61,089	17,318	4,659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	13	1,000	0.001%	18	39,198	1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8	8	1,000	0.003%	11	1,179	-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194,674	552,243	165,673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55	199,529	-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615	40	16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B)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環境技術諮詢服務、城市環保環衛處理設備及技術的研發、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的維護及建造管理、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 22,193	1	\$ 10,874	\$ -	\$ -	\$ 10,874	(\$ 154)	45.65%	(\$ 658)	\$ 5,616	\$ 3,377	註4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4,147	1	4,147	-	-	4,147	1,003	93.16%	934	9,03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 15,021	\$ 15,021	\$ 2,839,72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5,439	0.85%	-	-	\$ 19,886	2.97%	-	-	-	-	-	-	-